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股东
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与公司签订统一经营管理
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与公司签订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楚天网络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是省台、楚天网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需要，公司本次签订《网络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受托管理楚天网络公司的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有利于公司实现全省广电网络的统一经营管理，提高运作效率，降低双方的经营

成本和费用；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实现全省广电网络整体上市，彻底清除同业竞争，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与公司签订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